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893號

抗　告　人　林紹澤（原名林育仟）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兆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鵬山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4 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 年度全事聲字第7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所為一〇九年度司裁全字第三九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以現金新臺幣肆拾參萬元或同額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玖仟捌佰伍拾柒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玖仟捌佰伍拾柒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 條第2 項規定，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1 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旨趣，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 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該假扣押隱密性自仍有維持之必要。茲

審酌全案情節，基於保全程序之目的，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間與相對人成立合建契約，相對人於宜蘭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興建「青雲賦」建案出售予一般消費者。相對人應依前開合建契約，於前揭1333地號土地上興建建物予抗告人，抗告人則以貸款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672 萬元，嗣雙方結算該建物建造費用僅987萬2,713 元，相對人同意返還684 萬7,287 元，且於108 年10至11月間已返還共計554 萬7,430 元，尚餘129 萬9,857元未還。抗告人屢次向相對人實質董事吳家康（相對人董事吳家勛之兄）催討，未獲清償，吳家康更向抗告人配偶莊采紜自承相對人公司因股東糾紛、內部經營，致現金不足無法還款事實，已釋明本件請求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另徵諸一般經驗法則，公司在完成資本額登記後陷入經營、財務異常而無力償還債務者，所在多有，無法徒憑相對人登記資本額，逕論本件無假扣押原因，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應有違誤，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伊提供擔保，就相對人財產於129 萬9,857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自明。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

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117 號裁定參照）。另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其情形固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應可認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四、經查：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因雙方合建契約而積欠債務乙節，業據提出合建契約書、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LINE通話內容影本、存摺影本、通話錄音及譯文為證（見原審司裁全卷〈下稱司裁全字卷〉第9 至31頁），堪認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二）又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提出伊與吳家康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伊妻莊采紜與吳家康間電話通話錄音光碟暨譯文為證（見司裁全字卷第25至29頁），審以前開電話通話錄音光碟0 分59秒：「（吳家康）所以我一直跟你們道歉說不好意思，因為公司內部有一些在做變化。這麼多錢我們都付了，我們要給你們600 多萬，只剩100 多萬。我們是真的說因為公司內部在做調整，所以才產生一些現金不足的狀況。那您放心，我就答應2 月底3 月初的時候會處理完。好不好？請您也別生氣，我很誠懇地跟您說。」、2 分59秒：「（吳家康）我跟你說過年以後我們會，因為我們現在在做股份的一些調整、內部的一些調整，過年以後呢，我們就會有更多的資金進來，我們還有別的建案也在做，有些股東意見不同，所以我們在做內部的改組問題。請你原諒。」、3 分43秒：「好，那我就直

接跟你說3月10號之前，我會處理完，好不好？」等譯文內容（見司裁全字卷第25至30頁），可知吳家康以相對人實質董事身分，坦認應給付抗告人600 多萬元，因公司內部調整，股東意見不一致，恐待過年後始有更多資金進來，並承諾將於3 月10日前處理完、給付剩餘100 多萬元等情。惟查，抗告人提起本件假扣押聲請（109 年5 月4日，見司裁全字卷第2頁上原法院收狀戳章）迄今，已逾相對人承諾給付日期數月，遲未見相對人履行承諾，復核以相對人提及公司內部調整、股東意見不一致等情，已使本院形成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內部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乙節事實大致如此之薄弱心證，認抗告人主張其債權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已為相當之釋明。縱釋明尚有不足，惟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綜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及原裁定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及異議，均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及原裁定廢棄，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裁定抗告人及相對人分別准、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怡萱